

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第三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發給生育補助計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整；如新生兒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胎數計算，每名發給生育補助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整。	第三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發給生育補助計新臺幣<u>八千元</u>整；如新生兒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胎數計算，每名發給生育補助新臺幣<u>八千元</u>整。	為鼓勵生育，提升本鄉人口成長率及育兒誘因，調高補助金額。
第七條 <u>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第七條 <u>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1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規定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 2、本條例無另訂施行日期，依地方制度法自公告第三日生效。